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FCO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糧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7)

持續關聯交易 根據委託貸款展期協議提供財務資助

概要

僅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海鵬利、台灣飯店公司及建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根據委託貸款協議，上海鵬利委託建行借出人民幣663.3百萬元（約港幣836.95百萬元）予台灣飯店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台灣飯店公司已向上海鵬利償還人民幣100百萬元，尚有人民幣563.3百萬元（約港幣710.77百萬元）的原委託貸款未償還。由於原委託貸款期限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上海鵬利、台灣飯店公司及建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將尚未償還的人民幣563.3百萬元（約港幣710.77百萬元）的原委託貸款期限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延長6個月。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台灣飯店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糧集團（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其49%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台灣飯店公司是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該筆委託貸款屬上市規則第14A.24（4）條所指對其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由於委託貸款展期協議項下委託貸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委託貸款展期協議需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僅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海鵬利、台灣飯店公司及建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根據委託貸款協議，上海鵬利委託建行借出人民幣663.3百萬元（約港幣836.95百萬元）予台灣飯店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台灣飯店公司已向上海鵬利償還人民幣100百萬元，尚有人民幣563.3百萬元（約港幣710.77百萬元）的原委託貸款未償還。由於原委託貸款期限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上海鵬利、台灣飯店公司及建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將尚未償還的人

人民幣563.3百萬元（約港幣710.77百萬元）的原委託貸款期限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延長6個月。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貸款方：上海鵬利

借款方：台灣飯店公司

代理人：建行

提供委託貸款

根據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尚未償還的人民幣563.3百萬元（約港幣710.77百萬元）的原委託貸款的到期日為原委託貸款到期日後6個月。因此，人民幣563.3百萬元（約港幣710.77百萬元）委託貸款的到期日自原到期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長6個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及當時中國的商業銀行普遍提供的市場貸款利率，委託貸款展期期限內的固定年利率為6.73%。除委託貸款展期協議修改的條款和條件（包括委託貸款金額、到期日及新適用利率等）外，委託貸款協議的其他約定仍然繼續有效。

償還時間表及利息支付

台灣飯店公司應當在延長后的委託貸款期限屆滿時一次性還款。委託貸款的結息方式為按季結息。

有效期

委託貸款期限自原委託貸款到期日延長6個月，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提供委託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詳述，委託貸款為本集團成員之間的短期內部財務安排，使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台灣飯店公司能從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獲得財務資助以支持其於償還其欠負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糧集團的股東貸款後業務運作。

由於原計畫於二零一四年進行的台灣飯店公司股東注資推延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預期台灣飯店公司將於注資後以股東注資所得資金償還委託貸款。長期而言，台灣飯店公司將以股東注資、經營所得現金及其他內部資源為資金來源。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台灣飯店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糧集團（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其49%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台灣飯店公司是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該筆委託貸款

屬上市規則第14A.24(4)條所指對其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由於委託貸款展期協議項下委託貸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委託貸款展期協議需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的條款及委託貸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及委託貸款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董事概毋須就考慮和批准本次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開發、經營、銷售、出租及管理綜合體和商用物業。本集團所持有的商用物業組合包括兩個綜合體項目、兩個商業物業項目、四個酒店項目，一個綜合旅遊項目及三項擁有少數權益項目。本公司是一家設立於百慕達的投資控股公司。

台灣飯店公司，於一九八六年一月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台灣飯店公司主要從事住宿、餐飲服務、酒店管理及會議服務。

上海鵬利，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上海鵬利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物業管理。

建行，一家於中國為中國市場客戶提供全面的銀行產品與服務的股份制商業銀行。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的董事會
「建行」	指中國建設銀行
「中糧集團」	指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在中國註冊成立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國有企業
「本公司」	指中糧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的董事
「委託貸款」	指上海鵬利按照委託貸款展期協議條款及條件安排向台灣飯店公司提供的人民幣563.3百萬元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協議」	指上海鵬利、台灣飯店公司及建行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指上海鵬利、台灣飯店公司及建行于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委託貸款」	指上海鵬利按照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安排向台灣飯店公司提供的人民幣663.3百萬元委託貸款
「百分比率」	指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海鵬利」	指上海鵬利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股東」	指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飯店公司」	指台灣飯店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指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參考，已在適用情況下採用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6180元之匯率，並不代表任何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糧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政

中國，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在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政先生及韓石先生；非執行董事史焯煒先生、馬建平先生、馬王軍先生和姜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建明先生和胡國祥先生榮譽勳章